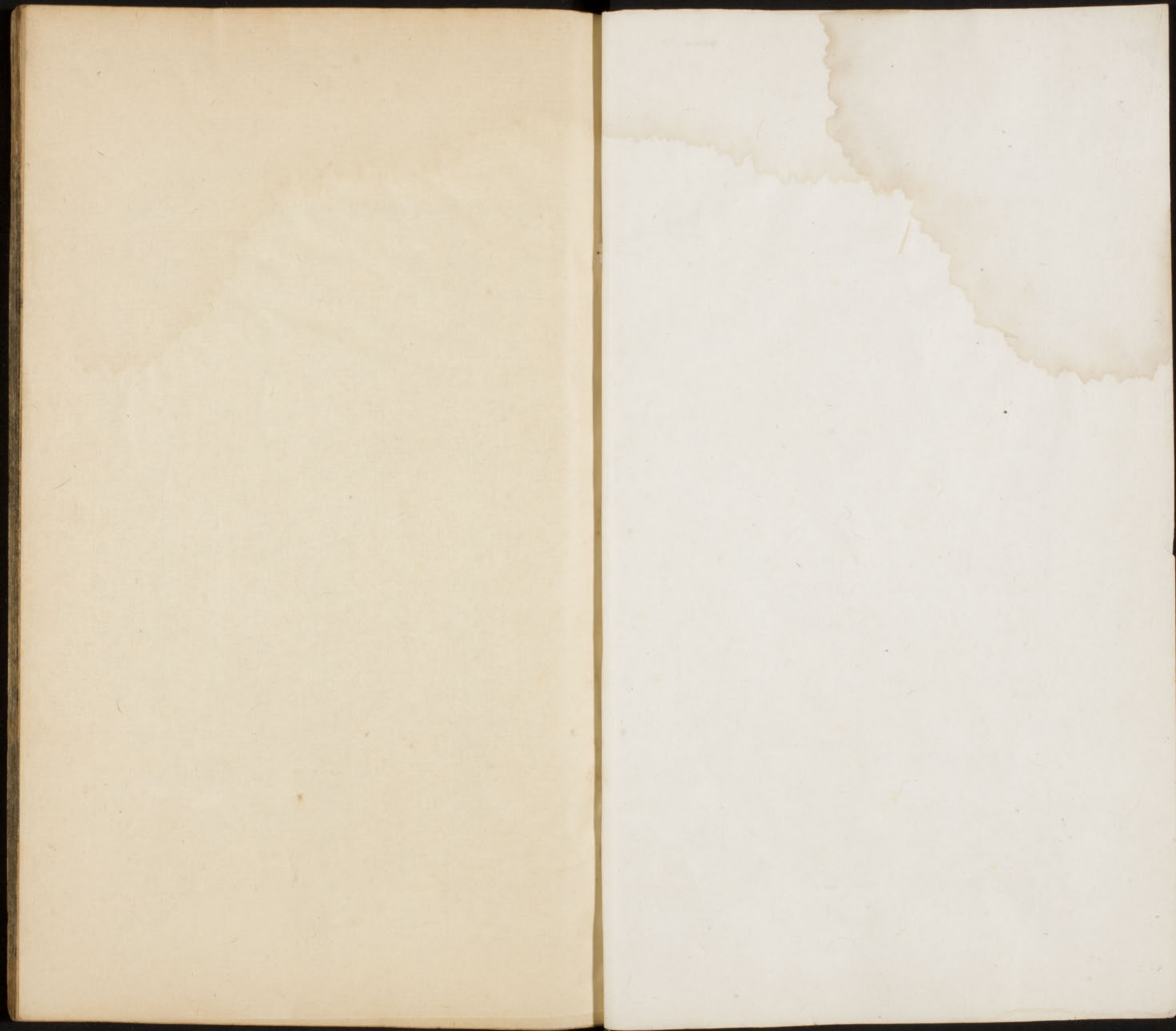


志



食貨

明監本宋史
卷四十



志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史一百七十一

開禧回司農錄事軍事前書丞相農學司農總裁官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上二賦方

方田神宗惠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
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
步爲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
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
赤淤黑塗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之昏而
分五等

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爲

訟即書

進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

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賦奇零如未及十合而收爲升縮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以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農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限有莊則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且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

爲等以其均當勿拘以五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每方差下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勸甲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

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
項元宗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
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享立價以規利貧者迫
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又矣神
宗講元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為之帳而步畝
高下文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
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
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
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
始四年指教官每三縣加一員縣檢官每路二員未

幾詔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過三員又不專差點檢
官從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內選差五年詔罷方田
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稅賦依未方舊則輸
納十一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
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時廢業失所監司其
毋失其舊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
以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雖
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沃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
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為重若不人等則積多而
至一項止以崇蒿之直為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

十等全不受稅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
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
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歆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即十等
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
折第一第一畝折十等之上受稅十一不改
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一等之下數及二十畝
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度幾上下輕重皆均詔諸路
既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戶山園如鹽田例免方
量均稅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
親行繢拍峰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

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
一十二畝者度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
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
百五十者度之會昌縣者是也詔望常平使者檢察
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訟歸業荒
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
里者賦稅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殺
業已前逋欠稅租並與除放

賦稅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夏輸麥
過六月秋輸穀過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

期而苛歛增額而繁征至于五代極矣宋制歲賦其
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
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
地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
是也曰雜變之賦牛草蠶鹽之類隨其所出
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
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日粟二曰稻三曰麥四
曰黍五曰稌六曰粱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
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絁六曰細七曰雜折八曰
絲九曰綿十曰布十一曰葛金鐵之品四一日金二曰銀

三曰鐵鑄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日六畜二曰
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芻五曰米藥
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
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
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重輕重相當謂之折
變其入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為之期所以紓民
州縣奏戶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為丁六十
為老兩物折料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五代
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為姦稅不均適
緣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祖即位詔許民闢土州

縣毋得檢括止以見初為額選官分駐京畿倉庾及
諸諸道受民租調有增嘆者輒得罪多人民租者或
以賂州之吏里胥復率於民甚苦之建炎四
詔禁止令諸州受租管不得稱分毫合餉錄
登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
成束金銀成錢絀不滿半尺絹不滿一疋者許計丈
尺輸直無得三戶五戶聚啓成疋送納煩擾民輸夏
稅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後聞擾民罷之
止令鄉耆壯丁防援諸州稅籍錄事參軍按視判官

振舉形勢戶立別籍通判專掌督之二稅頃於三限前
半月畢輸歲起納一稅前期今縣各造稅籍具縣戶
數夏稅秋苗畝桑以及緣科物為帳送州覆校定用
州印藏吏聽縣籍亦用州印給付令佐造夏稅籍以
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並限四十五日畢開封府
宰七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二十日畢
山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
與諸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
川陝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
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蚕

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
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
福建土多秋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
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限前畢減選升資
民運租輸限取保歸辦得禁繫中國租二十石踰牛
革一準錢十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入官乃詔蠲
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太平興國二年
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蚕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徵絹
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千今請
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

增損從之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為京
畿均田使時自擇京朝官分縣據元額定稅不得增
收割數逃亡別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棄功更不均
檢民下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論朝貢則代祭柘即
詔罷之六年廣罷南西路轉運使馮池上言廉橫賓白
民雖墾田未嘗輸送之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帝
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傳聞知袁州何蒙家請以
為本州二稅真宗曰若足將盡廢耕農矣不許大
中祥符初連歲豐稔邊儲有備河北諸路稅賦並聽
於本州軍輸納二年頒旨職州縣官招徠戶口旌賞

條制舊制縣吏能招增戶口者縣即升等乃加其奉
至有新客戶爲主戶者雖登于籍而賦稅無所增四
年詔李之雍熙初嘗詔荆湖等路民輸丁錢未成丁
者并身有廢疾者免之至是又除兩浙福建荆
湖廣舊舊戶丁錢歲凡四十九萬四百貫元子詔
諸路支移錢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蒿菽互相折
輸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
以兩計葉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
總七十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年視至道之數有增
有減總六千四百三十二萬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

則視當時所須爲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
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歛常加剗革尺錢半粟示閭
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定歲倚
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四制不立則故輕易
丁口隱漏無算并冒爲未嘗考按隱入之利視前代
爲過十倍言言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
仁宗時位首寬免縣田賦三等以下戶毋送
輸河中府同州請免支移高以同輸巨額曰西部
宿兵非移用兵賦則軍食不足特詔重減支移
王氏時有田千餘頃謂之官莊自太平興國中歲

予民耕處使勸墾言是發運使方仲荀言公田也
囑爾之可得厚利違而書之田員外郎辛惟賢等言
元倉錢二十三萬餘緡詔減緡錢三之一期三年
察御史奏請以爲傷民不可既而期盡未嘗
猶十二萬八千餘緡詔悉蠲之後又詔公田重役車
賦者皆罷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
稅他州無此比詔除之曰是州縣有言稅之苛細無
名者蠲損其衆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
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
不一官司歲附帳籍盡侵侵民以爲患明道中帝

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曰是悉除諸名品併
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州縣賦
入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別
置謂之實行簿以藏有司天聖初或言置實行簿無用
而率民錢爲擾罷之景祐元年侍御史韓濟言天下
歲入之繁但存催科一簿一有散亡則耗登之數無
可計請復置實行簿詔再閏一造至慶曆中復改
時惠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大臣合
議又詔曰統籍有偽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待走
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稅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見

其弊以增賦入量數議賞既而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書丞孫奭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為然且請奏免壽蔡汝四州擇元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與孫奭各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五年詔陝西特蠲之且令後勿復取既而詔河東亦然又令諸路轉運司支移折變前期半歲

書于榜以諭民有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匹為錢二百如聞有司擅損其價重困遠人宜令復故州郡歲常先奏兩足歲豐後雖災害不敢上聞故民賦罕得蠲者乃下詔申飭之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視舊額十之三命著于法支移折變貧弱者尤以為患景祐初嘗詔戶在第九等免之後孤獨戶亦皆免至是因下赦書責轉運司裁損歲終條上其後赦書數以為言又令折科為平估毋得害農久之復詔曰如聞諸路比言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雖屢戒敕莫能奉宣

詔令自今有此州長吏即時上聞然有司規聚歛罕能奉帝意焉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歛丁身錢米大中持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始并除錢亦二州丁錢後龐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減郴永州桂陽監丁米以最下數一歲爲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化亦第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衡道州所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後雖進丁勿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轉運司條上自是所輸無幾矣自郭諮均稅之法罷

前者謂朝廷徙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凡穀廼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以此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詔輸如舊嘉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纔均數郡田而止景德中賦入之數總四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

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其以赦
令蠲除以便於民若逃移已絕不追者景德中總六
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
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
災害蠲除者又不在是焉神宗留意農賦湖廣之民
舊歲輸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屢裁損猶不均熙寧四
年乃遣屯田員外郎周之純往廣東相度物之元豐
二年詔諸路支移折稅並具所行月日上之中書初
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稅於起納錢半歲諭民使民俗
辦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往往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

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錢而錢頗用傷農海南四
州軍稅籍殘缺吏多增損輒移稅入他戶代輸者類
不能自明瓊州昌化軍丁稅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
民以為苦至是用體量安撫朱初平等議根括四州
軍稅賦舊額存其正數二州丁稅米止令輸錢於朱
崖自糴以便民權發三司戶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絕
稅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萬一千三百有奇為書
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絕詭名
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
正稅并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

琮蓋用貫石萬數立賞以誘所安之吏增加浩大三
路之民大被其害而唐州亦增民賦人情騷然六年
御史翟思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
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
輸境內殆無曠土近聞轉運司開土百畝增至二十
畝恐其勢再致轉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寬民帝每
遇水旱輒輕弛賦租或因赦宥又蠲放倚閣未嘗絕
賦輸遠方不均皆遣使恤之率以爲常哲宗嗣位宣
仁太后同聽政務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負多所寬減
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爲開封請

隨等第立貫百爲催法兗州鄒令張文仲議其不便
遂令十分爲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爲五年十
料之法陝西轉運使呂大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腳錢
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
賦戶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
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預支移而願輸道里腳價
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
毋得踰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者免折變折變皆循
舊法紹聖中嘗詔郡縣貨物用是錢省陌不等折變
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時估實值多寡不齊難槩立法

命仍舊焉言者謂欲民不流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
不若推行折納羅羅之法今常平雖有折納之法止
用中價故民不樂輸若依和糴以實價折之則無損
於民崇寧二年諸路歲稔遂行增價折納之法支移折
變科率配買皆以熙寧法從事民以穀菽物帛輸積
負零稅者聽之六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價折當
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迺者漕臣失職有下均之患民
或受害其定爲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內群宰用焉間
存移用則貸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
移之地或輸腳費於所居之邑而折變之法折納月

初旬估中價準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
官吏毋得私共輕重七月詔口比聞慢吏廢期凡輸
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獲追胥旁牛民
無所措自今前與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
論更加等舊元以赦令蠲賦雖多不過三分四年乃
詔天下逋賦五年外戶口不存者悉蠲之京西舊不
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
若地里脚費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
六十比元豐既常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者
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轉運司乃用是以取辦理

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時天下戶口類多不實雖嘗立法比較鈎考歲終會其數按籍隱括脫漏定賞罰之格然蔡攸等計德霸二州戶口之數率三戶四口則戶版訛隱不侍校而知詔諸路凡奏戶口令提刑司及提舉常平司參攷保奏而終莫能拯其弊故租稅亦不得而均焉是時內外之費浸以不給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唐西及澠池北

踰大河民田有溢於初券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西城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租稅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爲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民輸公田錢外正稅不復能輸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賕吏故徙歉以就豐齎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戶名免

支移佑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因於追胥詔申戒焉宣和初州縣主吏催科失職逋租數廣令轉運司察守貳勤惰聽專達於內侍省浙西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湖澤退灘等地皆計籍召佃立租以供應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其畧謂西蜀初稅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今本路絹不用本色疋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十稅錢三百輸至二十三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謂之遠倉民破產者衆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

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唐鄧襄汝等州自治平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稅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用轉運副使張徽言之請復元豐舊制俄又以訴者而罷政和三年轉運使王堦復言官失租賦詔依元豐法第折以見錢凡得三十萬緡欽宗立詔蠲焉舊稅租加耗轉運司有拋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之名諸倉場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並收其數益增焉至是悉罷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詔二稅並

宋史志卷一百一十一
依舊法又百姓欠租閣賦及應天府夏稅悉蠲之庚子詔被虜之家蠲夏秋租稅及科配紹興元年五月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爲姦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許計所用之多寡庶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知毋得過數科率八月減大觀稅額三分之一十有一月言者論浙西科歛之害農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償則無受者棄之而遁則質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手足利歸貪吏而怨歸陛下願重科敷之罪嚴貪墨之刑詔漕司究實以聞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詔科率謫漳州四月

建盜范汝爲平詔蠲本路今年二稅及夏料役錢既而手詔訪聞州縣以爲著令不過三分甚非所以稱朕惠恤之意可以赦並免十有一月焚州縣已蠲稅簿示民以下疑也五年二月詔諸路轉運司以增收租數上戶部課賞罰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石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諫王楙言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壇院冀免科敷則所科歸之下戶詔戶部申嚴禁之十有二月詔淮西殘破州縣更免租稅二年是月戊申詔曰朕惟養兵之費皆

取於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恤寅緣軍須倍歛無藝
朕甚悼之監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
漫不加省復何賴焉其各勤乃職察民之侵漁納賄
者按劾以聞苟庇覆弗治朕不汝貸是歲兩浙轉運
李迨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
緡有奇依折帛錢限起發自是以爲例七年二月詔
駐蹕及所過州縣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蠲之七
月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輸租外免輸正稅已田謂
田謂之租舊不併納劉豫九年蠲新復州軍稅租及
軍並取之至是乃從舊法

土貢大禮銀絹三年差徭五年初劉豫之僭凡間
諸圍皆令三季輸稅宣諭官方庭實言其不便起居舍
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煩苛久矣賦歛及於絮
縷割剥至於果蔬於是詔新復州縣取劉豫重歛之
法焚之通衢十三年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請以賜丁
及私產自昔未輸之稅併歸之官詔獎諭而可之初
神武右軍統制張俊乞蠲所置產凡和買科敷詔特
從之後三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陛下哀憫
元元俾士大夫及勲戚之家與編戶等敷蓋欲寬民
力均有無今後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戶是使民爲後
代輸也方令大將不止後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

拒之望收還前詔詔從之越數年間俊復乞免歲輸
和買絹三省擬歲賜俊絹五千疋歲免起例上以示
俊因諭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俊惶悚力辭
賜絹十五年戶部議准法輸官物用四鈔日戶鈔付
住縣鈔關縣司銷簿日監鈔納官簿失也毀失縣鈔者
以監住鈔銷鑒若輒取戶鈔或追驗於人戶者科杖
二十三年知沔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
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立食邑畝輸三斗後遂爲
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租米二分是時兩浙州縣合
輸綿細稅絹茶絹雜錢末六巴皆以市價折錢却別

科米麥有畝輸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於舊湖南
有土戶錢折絕錢醋息錢類引錢名色不一荆南戶
口十萬寇亂以來幾無人跡議者希朝廷意謂流民
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頓歲復增積逋至二十餘萬緡
曹泳爲戶部侍郎責償甚急蓋自檜再相密諭諸路
暗增民稅七八故民之重困餓死者衆皆檜之爲也
二十六年先是若承議即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
前任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場課
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
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

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二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勝與非泛州郡督索拒欠畧無虛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論之并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吏部侍郎許興古議今鈐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積欠謹擇守臣戒飾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乃詔行之一十九年上聞江西盜賊謂輔臣曰輕徭薄

賦所以息盜歲之水旱所不能免儻不寬恤而惟務科督豈使民不爲盜之意哉於三月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官欠悉除之九月詔兩浙江東西水浙東江東西蠲其租稅盡蠲之自是水旱經兵時有蠲減不盡書也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除之諸路或假二具奉爲名源奪民利便所在居民以土物爲苦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約自今州軍條下二具之物當議參酌天地祖宗陵寢薦

戲及德壽宮廿日之奉止許長吏修具其餘並罷州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七月諸縣受民已輸稅租等鈔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民齎戶鈔不為使而抑令重輸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免著為令八月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為姦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職之徒重為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此孝宗初詔也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戶有墓地者謂之墓戶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輸丁鹽額作折帛錢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

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例隨產均輸二年四月知贛州趙公稱以實納錢十萬緡為民代輸夏稅是後守臣時有代輸者五月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乾道元年蠲興化軍猶剩米之半以知軍張不三年本軍秋稅歲餘軍儲外猶剩米二萬四千石供給福州謂之種剩米四十年間水旱相仍不獲減損故有是命至三年六月減臨安府新城縣進際稅賦之半以知縣耿秉言累徵錢民以進際為名虛額太重故也十有一月蠲臨安府屬縣欠乾道元年三稅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錢七年敕令所脩輸苗

乞取法變納官比犯人幾一等州暨上三等及形勢
戶通賦雖遇赦不除八年蠲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
九千餘石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占官田量
輸常賦似為過傷比議者欲從實買起稅而開陳首之
門殊不思朝廷往在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依舊蓋
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畝
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供公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
澧地接湖南墾田殆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沔萊
望戶口稀少且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携幼遠來
青佃以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

家無一毫之益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如臣所見且
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
一遇豐稔平糶以實邊遠則所省漕運亦博矣且依紹
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年增輸一分不願開墾
者即許退田別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遂民安業一
路幸甚詔戶部議之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
疲民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宣下增
司知令除者毋更取之於州州毋取之於縣縣銷民
欠籍書其名數諭民通知詔可五年八月詔曰比年以
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內共享阜康之樂尚

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價賤不足以償其勞郡邑兩稅除折帛折繒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強之折錢若有故違重置于法臨安府刻石徧賜諸路六年以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歛侵漁日甚其父雖在縣令而督迫實由郡守縣令按劾而郡守自如詔自今凡有過需橫取監司悉行按劾無詳於小而累於大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民間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於是別立名色巧取人下民貧賦重惟有蠲免籍廣屯田練民兵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郡

供軍之數使州縣之力浸紓然後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移漂蕩之患八年詔監司太守察所部催科不擾者薦之煩擾害民者劾之十一年戶部奏諸路州軍檢放督欠傷米數近六十萬石上諭王淮曰若盡令蠲免具恐他年郡縣懷疑不復檢放惟寧國數最多可令漕司覈實具而蠲之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及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

罰民有糴不售者令常平就糴異時歲歉平價以糴
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秘書監楊萬里奏民
輸粟於民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
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為稅絹今正絹外有
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
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每畝一錢輸免役一
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
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
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
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

薄賦歛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

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

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時金主

萬里還使客于淮問其蠲民間房園地其錢罷卿村

官酒坊裁鹽價除田租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

言也二年詔曰朕惟為政之道莫先於養民故自

即位以來蠲除甚賦頒宣寬條嘉與四方臻於安富

郡守縣令最近民者也誠能拊循惠愛以承休德庶

幾政平訟理之效今來之人言乃聞科歛先期競務

辦集而民之虛實不問追呼相繼敢為推剝而民之
安否不恤財計之外治理蔑聞甚不稱朕委屬之意

國用有常固在經理而非括克督趣以爲能也知本
末先後之誼與朕所貴於守令者繼自今以軫恤爲
心以牧養爲務俾民安業時予汝嘉慶元二年詔浙
江東西夏稅和買紬絹並依紹興十六年詔旨折納
紹興十六年詔旨絹三分折錢七分本色嘉熙二年臣僚未
分本色紬八分折錢二分本色
陛下自登太寶以來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
霑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及遇詔下則
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戶之錢是以寬恤
之詔雖頒愁歎之聲如故嘗觀漢史恤民之詔多減
明年田租今宜徵漢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則以今

年下詔明年減租示民光知減數則吏難爲欺民拜
實賜矣從之淳祐八年監祭御史廉崇政殿說書陳
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
昏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爲病况預借乎預借一歲
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
五竊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計
之家計之罄其求索豈足支數年之借乎綜繆出於
權宜官吏得以簞弄上下爲姦公私俱困臣愚謂今
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爲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
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

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
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
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
橫歛則預借可革民瘼有廖矣咸淳十五年侍御史陳
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
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卻第
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
色盡蠲二稅州縣之興鞭撻熬煎鬻妻買子而鐘鳴
鼎食之家蒼頭廬兒漿酒羅肉琳宮梵宇之流安居
暇食優游死生安平無事之時尤且不可而况艱難

多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紓民力欲紓民力當紓
州縣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釐正也
望與二三大臣亟議行之詔可建炎二年初復鈔旁
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詔興二年詔偽造券旁
者並依軍法五年三月詔諸州勘合錢貫收十文足
勘合錢即所謂鈔旁定帖錢也初令諸州通判印賣
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爭田執白契者勿用十有一月
以調度不足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具田宅之
數而輸其直旣而以苛擾稽緩乃立價凡坊郭鄉村
出等戶皆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戶皆一千九

六等惟閩廣下戶差減期三月足輸送行在旱傷及
四分以上者聽旨三十一年先是諸州人戶典賣田宅
契稅錢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至是
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請從本所措置拘收以供
軍用詔從之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
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
及廬夔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乾道五年戶部尚
書曾懷言四川立限拘錢數百萬緡發州亦得錢三
十餘萬緡他路恬不加意詔百姓自契期三月自陳
再期百日輸稅通判拘入總制帳輸送及十一萬緡

者知通推賞違契省及輸錢違期者許人告論如
律淳熙六年敕令所進重修淳熙法有收舟驢驢馬
契書之稅帝命刪之曰恐後世司弄及舟車之言建
炎三年張浚節制川陝承制以同主管川秦茶馬趙
開為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自蜀有西師盜利
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供錢四川陝東之給陝四
年秋遂盡起元豐以來諸路常車司契稅錢元豐以
者次科激賞絹緡是年利三十三萬天侯邊事寧即
西川三十萬次奇零絹估錢萬疋西川正理也歲三十
東川十萬初西川紹興二五年次布估錢成都府
至慶元初西川正理也歲三十萬黃安寧

唐大曆中，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疋，民甚便之。後不復然，子錢至是，宣司又令民正輸估錢三引，歲元初，累萬至，為錢三百餘萬，引慶次常平司積年本息，此熙寧以來，括得八百餘萬，緒至是，取以贍軍矣。大對羅米，百石，故謂之對羅。及他名色錢酒，大抵於元朝常賦外，歲增錢二千六十八萬緒，而茶不預焉。自是軍儲稍充，而蜀民始困矣。紹興五年，浚乃拜尚書右僕射，以席益為四川安撫，置大使，趙開為四川都轉運使，益頗侵用軍期錢。閣直學士又數增錢引，而軍計猶不給。六年，以龍圖閣直學士李迨代開為都轉運使，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

地狹，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移，望並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七年三月，迨以贍軍錢糧，令四路漕臣分認，而推茶錢不用，蜀人不以為是。九月，浚罷，趙鼎為尚書左僕射，十一月，以直祕閣張深主管四川茶馬，迨請祠。八年二月，命深及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並兼四川轉運副使。席益以憂去，樞密直學士胡世將代之。十月，鼎罷，秦檜獨相。九年，和議

成發書樞密院事樓炤宣諭陝西還以金四千兩銀
二十萬兩輸激賞庫皆取諸蜀者曾吳玠卒以世耕
爲宣撫副使以吏部尚書張諤知成都府兼本路安
撫使上輸輔臣曰諤可付以便宜如四川前口橫歛
宜令減以紓民成都帥行民事自諤始世將奏以宣
撫司參議官并度兼四川轉運副使十一年正月趙
開卒自今人犯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無之一
時賴之其後計臣屢易於開經畫無敢變更然茶鹽
榷酤奇零絹布之征自是爲蜀之常賦雖屢經蠲減
而害不去議者不能無咎開之作俑焉十月以鄭剛

中爲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卒改宣撫使十三年
剛中獻黃金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奏減成都路對
糴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
司剛中尋以事忤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
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爲之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
撫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
緡激賞絹二萬疋免初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
總制錢五十萬緡充邊費十七年以戶部員外郎符
行中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赴行在不棄權
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玟權四川宣撫司事先是剛
嘉靖丙辰年

中奏本司舊貯備邊歲入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道如撥供歲計即可對減增添寬省民力詔李璆符行中參酌減放於是減四川科敷虛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兩川布估錢三十六萬五千緡夔路鹽錢七萬六十緡坊場河渡淨利抽貫稅錢四萬六千餘緡又減兩川米腳錢四十二萬緡時宣撫司降賜庫貯米一百萬石乃命行中酌度對糴分數均減十八年罷四川宣撫司以璆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緡餘令總領

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蜀諸路欠紹興十七年

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

千七百餘石結緡一萬四千餘疋先是自講和後歲

減錢四百六十二萬緡有奇朝廷猶以爲重二十四

年遣戶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制總兩司措置裕

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

緡潼川府秋稅腳錢四萬緡利路科斛腳錢十二萬

緡兩川米腳錢四十萬緡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

徵貢絹九千餘疋合二百六十餘萬緡蜀州縣紹興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折估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

萬總。是時朝廷雖蠲民舊逋而符行中督責猶峻蜀人怨之。於是以前蕭振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臺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億詔制置蕭振總領湯允恭主管茶馬李澗成都轉運判官許尹潼川轉運判官王之望措置寬恤於是之望奏減四川上供之半二十七年用蕭振等言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疋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潼川成都奇茶折帛正一千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緡茶司引息虛額錢歲九十五萬餘緡初利州舊宣

撫司有積緡一百萬守者密獻之朝下制置司取撥振曰此所以備水旱軍旅也一旦有急又將取諸民乎請留其半是歲振卒李文富代之二十八年文會卒中書令人王剛中代之二十九年蠲四川折估羅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乾道二年蠲奇欠白契稅錢三十七萬餘緡二年蠲川秦茶馬兩司紹興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縣浸用及民積欠六十六萬四千九百餘緡四年人詔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贍軍諸案名錢物暨退剝虧分之數及漏底折欠等錢並蠲之蜀成都人尸理運對羅米脚

錢三十五萬緡淳熙十六年詔四川歲發湖廣總領
所綱運百三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
當議對減鹽酒之額制置總領同詣路轉運提刑司
條上其湖廣歲計朝廷當自給之紹熙三年蠲潼川
府去年被水州縣租稅資晉榮叙州富順監凡夏輸
亦如之尋又詔本路早傷州縣租稅官爲代輸及民
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四年蠲紹興三年成都潼川
兩路奇零綱估錢引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餘道潼
川府激賞綱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疋又詔四
川州縣鹽酒課額自明年更放三年嘉定七年再蠲
四川州縣鹽酒課額三年其合輸湖廣總領所綱運
亦免三年十年蠲天水卑今年租役差科西和州
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
以池兩縣各蠲十之
五以經兵也

志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史一百七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重事尚書右丞相兼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上三

布帛
漕運

和雜

布帛宋承前代之制調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
所產析紉和市其織罽之物則在京有綾錦院西京
真定青益梓州場院一織錦綺鹿胎透背江寧府潤
州有織羅務梓州有絞綺場亳州有縐紗大名府織
縐紗青齊鄆濮淄濰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納東
京權貨務咸入中平羅小綾各萬疋以供服用及歲

時賜與諸州折科市皆無常數唯內廟所須

司下其數供足白周顯德中受公私織造並須幅廣

二尺五分民所輸絹疋重十二兩疎薄短狹塗粉入

藥者禁之河北諸軍重十兩各長四十二尺宋因

其舊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九絲綿紬絹麻布等

物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斜市以煩民初蓬州

請以租絲配民織綾給其直太祖不許太宗太平

興國中停湖州織務女工五十八人悉縱之詔川

峽市買場織造院自今非供軍布帛其錦綺鹿胎透

背六銖款正龜殼等段疋不須買織民間有織賣者

勿禁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

錢貸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

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

有緡錢常預假於家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

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反

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

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

及頭子錢天聖中詔減兩蜀歲輸錦綺鹿胎透背歌

正之半罷作綾花紗明道中又減兩蜀歲輸錦綺綾

羅透背花紗三之二命改織納絹以助軍景祐初遂

詔罷輸錦背繡背遍地毯花透背段自掖庭以及閭巷皆禁用其後歲輒增益梓路紅錦鹿貼慶曆四年復減半既而又減梓路歲輸絹三之一紅錦鹿胎半之先是咸平初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言准詔課值桑棗嶺外唯產苧麻許令折數仍聽織布赴官場博市疋爲錢百五十至二百至是三司請以布償芻直登萊端布爲錢千三百六十所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過厚命差減其數自西邊用兵軍須絀絹多出益梓利三路歲增所輸之數兵罷其費乃減嘉祐三年始詔寬三路所輸數治平中歲織十五萬五千五百

餘疋神宗即位京師米一石餘蓄命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權貨務備三路軍須京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於民令次年輸絹疋爲錢千兩夏稅初限督之詔運其錢千河北聽商人入中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轉運司和買絹增數抑配率千錢課絹一疋其後和買并稅絹疋皆輸錢千五百時王廣淵爲轉運使謂和買如舊無抑配顥言其迎合朝廷意王安石謂廣淵在京東盡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詔所給內帑別額絀絹錢五十萬緡收其本儲之北京息歸之

內帑右正言李常亦言廣淵以陳汝羲所進羨餘錢五十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於常稅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顯言付有司定州安撫司又言轉運司配紬絹綿布於州鎮軍砦等坊郭戶易錢數多乞憫其災傷又居極邊特蠲損之詔提刑司別估民不願市令官自賣已給而抑配者正之自王安石秉政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故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假和買紬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其刻又甚於青苗然安石右廣淵顯常言卒不行二月詔移已買羨財市布帛儲於陝西以備邊省蜀人

輸送及中都漕輓之費七年兩浙察訪沈括言本路歲上供帛九十八萬民苦備償而發運司復以移用財貨爲名增預買紬絹十二萬詔罷其所增之數八年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等雖稍豐稔猶當五七歲帶輸安石以爲不然言於神宗曰預買紬絹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往歲李稷有請因從之近方鎮監司爭以寬恤爲事不計有無異日國用闕當復刻剥於民爾元豐以來諸路預買紬絹許邀封樁錢或坊場錢少者數萬緡多者至數十萬緡其假提舉司寬剩錢者又或令以絹帛入常平庫俟轉運司以價錢易取

三年京東轉運司請增預買數三十萬即本路移易
從之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峽四路司農物帛中書
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買易糴糧儲於邊期
以一年畢五年戶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
八十疋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紹聖元年兩
浙絲蠶薄收和買并粉緡緡令四等下戶輸錢易左
帑緡絹又令轉運司以所輸錢市金銀遇蚕絲多燕
市紗羅緡絹上供元符元年雄州推場輸布不如樣
監司通判貶秩展磨勘並有差令損其直後似此者
勿受尚書省言民多願請預買錢宜視歲例增給來

歲市緡絹計緡赴京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
重於常平數倍入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初增雖
名濟之實聚歛之術提點京東刑獄程堂亦言京東
河北災民流未復今轉運司東西路歲額無慮一石
萬疋兩又於例外增買請罷之乃詔諸路提舉司勿
更給錢俟蚕麥多選官置場崇寧中諸路預買令所
產州縣鄉民及城郭戶並準貨力高下差等均給川
峽路取元豐數最多一半爲額舊不給者如故江西
和買緡絹歲五十萬疋舊以錢鹽三七分預給自鹽
鈔法行不復給鹽令轉運司盡給以錢而卒無有逮

今五年循以爲常民重傷困大觀初詔假本路諸司封樁錢及鄰路所掌封樁鹽各十萬緡給之其後提舉常平張根復言本路和買未嘗給錢請盡給一歲蠶鹽許轉運司移運或民戶至場自請而江西十郡和買數多法一疋給鹽二十觔比錢九百歲預於十二月前給之轉運司得鹽不足更下發運司會積歲所負給償尚書省言大觀庫物帛不足令兩浙京東淮南江東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羅綾紗一千至三萬疋各有差二年又令京東淮南兩浙市絹帛五萬及三萬疋並輸大觀庫又四川各二萬輸元豐庫江東

西如四川之數輸崇寧庫而州縣和買有以鹽一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紬絹六疋又前期督促致多逃徙詔迺加其罪坊郭戶預買有家至四五百疋興仁府萬延嗣戶業錢十四萬二千緡歲均千餘疋乃令減半均之兩浙和買并稅紬絹布帛頭子錢外又收市例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人吏政和初詔罷市例錢諸路紬絹布帛比價高數倍而給直猶用舊法言者請稍增之度支以元豐例定沮抑不行令如期給散而已江東和買弊如江西比而纔給二百轉運司又以重十三兩爲則不及則準絲價補

納以錢兩準二百有餘宣和三年詔提刑司釐正以聞先是成都河北預買官戶許減半四年令舊嘗全科者如舊既又以兩浙多官戶令預買通敷七年冬郊祀河北京東和買科取物帛絲綿等數並免以供素物給降其所蠲貸幾數百萬初預買紬絹務優直以利民然猶未免煩民後或令民折輸錢或物重而價輕民力寢困其終也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十二月詔令轉運司各會一路之數分下州縣經畫不以錢以他物不以正月以他月給者並論以違制然有司鮮能承順焉靖康元年命轉運司以常平錢前

一季預備如正月之期給之毋貸以他物而損其數京東州縣勿以逃移戶舊數科著業人仍先除其數俟流民歸業均敷餘路亦如之建炎三年春高宗初至杭州朱勝非爲相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稅紬絹歲爲疋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疋折輸錢二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五月言歲預買綿絹令登時給其直又詔江浙和預買絹減四分之一仍給見錢違者寘之法紹興元年初賦帛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贍禁兵以兩浙夏稅及和買紬絹一百六十餘萬疋半令輸錢疋二

十二年以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江淮
閩廣荆湖折帛錢自以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純
三十九萬足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
足東川湖南綾羅純七萬足西川廣西布七十七萬
足成都錦綺千八百餘足皆有奇三年三月以兩浙
和買物帛下戶艱於得錢聽以七分輸正色三分折
見絹初洪州和買八分輸正色二分析省錢足三千
四年帥臣胡世將請以二分足折六千省又言絹直
踴貴請足增爲五千足戶部定爲六千足殿中侍御
史張致遠言江西殘破之餘和預買絹請折輸錢朝

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足輸錢五千省比舊直已增
其半較之兩浙時直足多一千五百戶部又令折六
貫文足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歛也物不常貴則絹有
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於是詔江西
和買絹足折輸錢六千省願輸正色者聽是冬初令
江浙民戶悉輸折帛錢當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
緡重以增戍之費令民輸紬者全折輸絹者半折足
五千二百省折帛錢由以愈重九年正月復河南減
折帛錢足一千未幾又增之十七年減折帛錢江南
足爲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江南兩爲三

日兩浙四百二十年詔廣西折布錢因張浚增至兩
倍以上今減作一貫文折輸二十九年中書省奏江
浙四路所起折帛錢地里遙遠宜就近儲之詔除徽
處廣德舊折輕貨餘州當折銀者輸錢願輸銀者聽
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主之先是江浙路折帛錢歲
爲錢五百七十三萬餘緡並輸行都至是始外儲之
以備軍用乾道四年減兩浙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
帛錢之半六年知徽州郊升卿代還奏州自五代時
陶雅守郡妄增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境諸縣之
稅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稅料折亦重請賜蠲免九年

詔徽州額外折料雜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及元
認江東兩浙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疋並蠲
之紹熙五年詔兩浙江東西和買紬絹折帛歲太重
可自來年疋減錢一貫五百文二年後別聽旨所減
之錢令內藏封樁兩庫撥還慶元元年戶部侍郎袁
說友言臨安餘杭二縣和買料取之弊乞將餘杭縣
經界元料之額配以絹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定
數一定衣料而下足額而止捐其餘以惠末產之民
如此則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戶救弊之良策
也說友又奏貫頭均料之法行則縣邑無田多取鄉

無所走弄而詭挾者不能以幸免是以姦民頑吏
立爲異論以挫之詔令集議二年吏部尚書葉翥等
議請如帥漕所奏推行之詔可建炎元年知越州翟
汝文奏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疋而越乃
六十萬五百疋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望將三等以
上戶減半四等以下戶蠲罷尋以杭之和買絹偏重
均十二萬疋於兩浙乾道九年祕書郎稍粹中言兩
浙和買莫重於紹興而會稽爲最重緣田薄稅重詭
名隱寄多分子戶自經界後至乾道五年累經推排
減落物力走失愈重民力困竭若據畝均輸可絕詭

戶之弊淳熙八年詔兩淮漕臣吳玘與帥臣張子顏
措置子顏等言勢家豪民分折版籍以目托於下戶
是不可不抑然弊必有原謂如浙東七州和買凡二
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有八溫州本無科額合台明
衢處發之數不滿一十三萬而紹興一郡獨當一十
四萬六千九百三十有八則是一郡視五郡之輸
而又贏一萬有奇此重額之弊也又如賃牛物力以
其有資民用不忍科配酒坊鹽亭戶以其嘗赴官課
難令再敷至於冊江落海之田墾地漂沒僧道寺觀
之產或奉詔蠲免而省額未除不免陰配民戶此暗

科之弊也二弊相乘民不堪命於是規避之心生而
詭戶之志起舊例物力三十八貫五石爲第四等降
一文以下卽爲第五等爲詭戶者忘於規避徃徃止
就二三十貫之間立爲碯基今若自有產有丁係真
五等依舊不科其有產無丁之戶將實管田產錢一
十五貫以上並科和買其一十五貫以下則存而不
敷庶幾僞五等不可逃真五等不受困於是詔紹
興府橫宮田園諸寺觀近祥莊并租牛耕牛合蠲和
買並於省額除之坊場鹽亭戶見敷和買物力及冊
江田放生池合減租稅物力並蠲實取旨十一年臣

僚言兩浙江東西四路科和買不均之弊并送戶部給合
等官詳議鄭丙立案以畝頭均科之說至公至平詔
施行之十六年知紹興州王希呂言均敷和買最著
亟於集事不暇敷實切以爲詭戶而科之於是物
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和買貧民始不勝其困乞
將物料和買二萬五千疋有奇盡放則民被實惠
矣於是詔下戶和買二萬五千餘疋住催一年又減元
額四萬四千疋有奇均如一節令知紹興府洪邁從
長施行紹熙元正邁定其法上之詔依所措置推行
於是紹興貧民下戶稍安矣

知羅家藏漕以廣軍儲只京河北河東陝西三路
及內郡又自羅買以息邊民飛輓之勞其名不一建
隆初河北連歲大稔命使置場增價市羅自是率以
爲常咸平中嘗出內府羅錦綺計直緡錢百八十
萬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羅粟實邊繼而詔凡
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則止大中祥符初三路歲豐仍
令增羅廣蓄靡限常數後又特出內庫緡錢或數十
萬或百萬別遣官經畫市羅中等戶以下免之初河
東既下減其租賦有司言其地沃民勤頗多積穀請
每歲和市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京東西陝

西河北關兵食州縣括民家所積糧市之謂之推置
取上戶版籍酌所輸租而均緡之謂之對羅皆非常
制麟府所以轉餉道遠遣常官就置場和羅河北
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鹽及緡錢香藥寶
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受鹽於兩池謂之入
中陝西羅穀又歲預給青苗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
然發內藏金帛以助羅者前代不可勝數寶元中出
內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付三司售之取其直以助邊
費歐陽脩奉使河東還言河東禁並邊地不許人耕
而絲羅北界粟麥爲兵儲最爲大患遂詔哥嵐火山

軍開田並邊壕十理外者聽人耕然竟無益邊儲歲
羅如故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罷三路入中悉
以見錢和羅縣官之費省矣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
二十萬賜河東經略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
備邊自足三路封樁所給其或取之三司或取之
市場務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常平錢或鬻爵給
度牒而出內藏錢帛不與一以七年以岷州入中者寡
令三司具東南及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病以聞知
熙州王韶建議依沿邊和雜例以一分見緡九分西
鈔別約價募入中者凡邊即入中有關則多出京鈔

或饒益誘之以紓用度是歲河東並邊大稔詔都轉
運使李師中與劉庠廣羅積五年之蓄復命輔臣議
更與陝西並塞芻糧之法令轉運司增舊羅三分以
所羅薦羨為賞罰仍遣吏按視而陝西知羅或以錢
茶銀絹絹羅於弓箭手八年河東察訪使李承之言
太原路二稅外有和羅糧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
細微民無所濟遇歲凶不蠲最為弊法繼而知太原
韓絳復請和羅於元數省三分罷支錢布乞精選才
臣諸宗利害詔委陳安石元豐元年安石奏河東十
三州一稅以石計凡三十九萬二千有餘而和羅數

八十三萬四千有餘所以歲凶仍輸者以稅輕軍儲不可闕故也舊支錢布相半數既奇零以鈔貿易畧下收半公家實費百姓乃得虛名欲自今罷支羅錢歲以其錢令並邇州郡和市封楮即歲災以填所蠲數年豐則三歲一免其輸朝廷以為然始詔河東歲給和羅錢八萬餘緡並罷以其錢付漕司如安石議因用安石為河東轉運使其後經畧使呂惠卿復請別議立法除河外三州理為邊郡宜免餘十一州可槩均糴下有司議以歲和羅見數十分之裁其二用八分為額隨戶色高下裁定毋更給錢歲災同秋稅

蠲放以轉運司應給錢補之災不及五分聽以文例支移遂易和羅之名為取軍糧草元豐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使司明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益息錢並輸糴使司為本令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楮三司毋關預委周輔專其任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所計置封楮糧草並歸之六年詔提點河北西路王子淵兼同措置未幾手詔周輔今河朔豐成宜廣收糴是歲大名東西濟勝二倉定州街積寶盈二倉與瀛之州倉皆成周輔召拜戶部侍郎以左司郎中吳雍

代之明年雍言河北倉廩皆充實見儲糧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石詔賜同措置王子淵三品服宣和中罷畿內和糴自熙寧以來和糴入中之外又有坐倉傳糴結糴陳糴允糴寄糴括糴勸糴均糴等名其曰坐倉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於倉王珪奏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於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錢百坐倉糴斗米以極非計司馬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反就軍人糴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糴軍人之米使

積久陳腐其爲利官非臣所知

臣恐卿曰今坐倉得

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石萬石

得易爲錢以供京

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

民間之錢謂之錢

荒而土宜抗糴彼人食之不盡若

官不糴取以供京

師則無所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

民有米而官不用

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

財利民之道乎不

從明年又慮元價賤神龍衛及諸

司每石等第增錢

收糴仍聽行於河北河東陝西諸

路元符以後有低

價抑糴之弊詔禁止之其曰博糴

熙寧七年詔河北

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

歲用餘糧減直聽

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俟秋成
詔陝西錢重物輕交轉運司措置
博羅斛斗以平物價其曰結羅熙
川茶因便結羅熙河路軍儲得七
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羅多散官或
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寃
王君萬負熙河兩川結羅錢十四
銀三百餘兩乃遣蔡確馳往本路
裕皆坐借結羅違法市易降黜云
於陝西盡括民財以充數五年

博羅崇寧五年又
以銀絹絲紬之類
等八年劉佐體量
禹餘石詔運給焉
汴浪之人有經年
治以聞迥奏總管
萬六石三十餘緡
効之君萬及高遵
差崇寧初蔡京行
星變講脩闕政罷

陝西河東結羅對羅其曰依羅

熙寧八年令中書計

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緡

中怪其多王安石因

言依羅非特省六十萬緡歲

之費且河北入中

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佳羅

百姓米無所糶自

然價損非惟實邊亦免傷農

詔歲以末鹽錢鈔

在京粳米六十萬石付都提舉

市易司貿易度民

田入多寡豫給錢物秋成於澶州

北京及緣邊入米

麥粟封樁即物價踴躍止入中聽

糶便司兌用須歲

豐補償紹聖三年呂大忠之言召

農民相保豫貸官

錢之半循稅限催科餘錢至夏秋

用時價隨所輸貼

納崇寧中蔡京令坊郭鄉村以等第給錢俟收以時價入粟邊郡弓箭手青唐蕃部皆吏賞罰其曰允羅熙寧九年詔准州郡及時允羅元祐二年嘗以來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允羅年羅便羅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一法以權輕重七年詔河北瀛定二州所羅數以鉅萬羅恐緩急不相及不若致商人自售俱言寄羅法行已久且近都倉緩急李南公王子淵心運致非難於是

寄羅率不能其曰括羅不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崇請並邊羅買豫榜諭民毋得與公家爭羅即官儲有之括索贏羅之家量存其所用盡羅入官其曰勸羅均羅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鄜延經畧使錢卽言勸羅非可以久行均羅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於有斛斗之家亦有害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外羅轉有煩費疏奏坐貶時又詔河北河東陝西均羅知定州王漢之坐沮格奪職罷未幾遂立均羅法三年以歲總諸路推行均羅五年言者謂均羅法嚴然已羅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數數過多

有一戶而糴數百石者乃詔諸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爲名低裁其價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詔約止之宣和三年方臘平兩浙亦量官戶輕重均糴明年判湖南北均糴以家業爲差勸糴之法其後寢及於新造鄆鄭州積石軍蕃部患之自熙寧以來王韶開熙河章惇營溪洞沈起劉彝啓交趾之隙韓存寶林廣窮乞弟之役費用科調益繁陝西宿兵旣多元豐四年六路大舉西討軍費最甚於他路帝先慮科役擾民令趙鼎廉問頗得其事又以糧餉羸惡欲抵斬河東涇原漕臣以勸其餘卒以師興役

衆鮮方元勳給以金帛後爲鄜延漕臣督運詔許新州以下之軍興者民皆指運多散走所殺至數千人道斃者不在焉於是上公等博奏言關陝八戶昨經調發不遺餘力死亡之餘疲瘵已甚爲今之計正當安撫將士安撫之道全在倉廩使民得蘇息則三優詔嘉谷初西師無功議者上愿朝廷再舉自是帝大感悟中飭邊臣固境自兵關中以蘇折宗即傳詔老民已難持初政益務緩計邊郡類無調發第令諸路廣儲以備蓄積及詔陝西麟府州計五歲之糧而延紹聖三初乃移河州鎮定瀛州糴十年之儲餘州七年且後陝西

諸路又連歲興師及淮築鄧淠等州營費糧不可勝
計嘉靖二年涇原經略使章宗諫曰伏見興師以來
陝西府庫倉廩罄竭內外一空前後資貸內藏金帛
不知其幾千萬數即今所在糧草盡乏漕臣計無所
出文移指空而已今者正休兵息民清心省事之時
嗟深望陛下三思裁決斯事若果詢主議大臣竊恐重務
興師上誤聖聽主議大臣指章悖也時內藏空乏陝
西諸路以軍賞銀給數寡請給於內藏庫詔以絹五
十萬抵予之帝謂近臣內庫絹才百萬已輟其半
矣宗宗只用事復務於上勸徽宗招納言唐用王厚經置

費錢億萬用大兵凡再始克之而涇州戍兵歲費錢
一千二十四萬九千餘緡五年熙河蘭湟運使洪中
孚言本道青稞畝收五石粒當大麥之三異時人糧
給精米馬料給青稞率皆八折不惟人馬之食自足
而價亦相當今邊臣不燭事情精米青稞與糙米大
麥一例抵斗給散即公有一分之耗私有一分之贏
會計一各歲費斛斗一百八十萬雜色五十萬外青稞
一百三十萬抵斗歲費二十六萬石石三十緡計七
八十萬帝慮其米仍鹿將士或有饑色乃命九折
明年復令計十給散竟罷九折又於陝西建四都倉

平夏城曰裕財鎮戎軍曰裕軍通峽砦曰裕民西安
曰裕邊自夏人叛命諸路皆謀進築陝以西保甲
皆運糧後童貫又自將兵築靖夏制戎伏羌等城窮
討深入凡六七年至宣和末饋餉空乏廊延至不能
支旬月時邊臣爭務開邊夔峽嶺南不毛之地草剗郡
邑調取於民費出於縣官不可勝計最後有燕山之
役惟霸等州倉廩皆竭兵士饑忿有擲瓦石擊守貳
刃將官者燕山郭藥師所將常勝一軍計口給錢廩
月費米三十萬石錢一百萬緡河北之民力不能給
於是免夫之議興初黃河歲調夫脩築埽岸其不即

役者輸免夫錢熙豐間淮南科黃河夫夫錢十千富
戶有及六十夫者劉誼蓋嘗論之及元祐中呂大防
等主回河之議力役旣大因配夫出錢大觀中脩滑
州魚池埽始盡令輸錢帝謂事易集而民不煩乃詔
凡河堤合調春夫盡輸免夫之直定爲永法及是王
黼建議乃下詔曰大兵之後非假諸路民力其克有
濟諭民國事所當竭力天下並輸免夫錢夫二十千
淮浙江湖嶺蜀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百餘萬緡河
北群盜因是大起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己紹
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

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為姦人情大擾於是減其
價以誘積粟之家初不拘於官編之戶凡降金銀錢
帛而州縣阻節不即還者官吏並徒二年廣東轉運
判官周綱糴米十五萬石無擾及無陳腐撫州守臣
劉汝翼餉兵不匱及勸誘販糴流離皆轉一官七年
以饒州之糴石不耗四斗罪其郡守自是和糴者計
剩科罪十二年則湖歲稔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
江浙之民十八年免和糴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舊
制兩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兩浙一百
五十萬江
東九十三萬江
湖南六十五萬西百二十六萬
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欠百萬斛有奇

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
二十萬斛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淮東皆十五萬二
十八年除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諸路綱米及糴
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
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孝宗乾道三年秋江浙淮閩滬兩詔州縣以本錢坐
倉收糴毋強配於民四年糴本給會子及錢銀石錢
二貫五百文淳熙三年詔廣西運司糴錢以歲豐歉
市宜高下增減給之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
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

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望
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於湖
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五年臣僚言若將
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糴輸錢在農人亦
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開慶元年沿江制置
司招糴米五十萬石湖南安撫司糴米五十萬石兩
浙轉運司五十萬石淮浙發運司二百萬石江東提
舉司三十萬石江西轉運司五十萬石湖南轉運司
二十萬石太平州一十萬石淮安州三十萬石高郵
軍五十萬石漣水軍一十萬石廬州一十萬石並視

時以一色會子發下收糴以供軍餉咸淳六年都省
言咸淳五年和糴米除浙西永遠住糴及四川制司
就糴二十萬石椿充軍餉外京湖制司湖南江西廣
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凡遇和糴年分皆然

漕運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
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爲多太祖起兵間有
天下懲唐李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疆幹弱
支之勢故於兵食爲重建隆以來首浚三河令自今
詔州歲受稅租及筦榷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
輸送京師毋役民妨農開寶五年率汴蔡兩河公私

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以給兵食是時京師歲貴有
限漕事尚簡至太平興國初兩浙既畝地歲運米四
萬石所在在民挽舟吏並緣爲姦運舟或附載錢
帛雜物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邀滯
於是擅貿易官物者有之八年乃擇幹疆之臣在京
分掌水陸路發運事凡一綱計其舟車役人之直給
付主綱吏雇募舟車到發財貨出納並關報而催督
之自是調發邀滯之弊遂革初荆湖江浙淮南諸州
擇部民高貲者部送上供物民多貧魯不能檢御舟
人舟人侵盜官物民破產不能償乃詔牙吏部送勿

復擾民大通監輸鐵尚方鑄兵器鍛鍊用之十裁得
四五廣南貢藤去其麁者片僅得三兩遂令鐵就冶
即淬治之藤取堪用者無使負重致遠以勞民力汴
河挽舟卒多饑凍太宗令中黃門求得百許人監縷
枯瘠詢其故乃主糧吏率取其口食帝怒捕鞠得實
斷腕殉河上三日而後斬之押運者杖配商州雍熙
二年併水陸路發運爲一司主綱吏卒盜用官物及
出水土雜糴官米故毀敗舟船致沉溺者棄市莫咎
嘗賞之山河平河實因灘磧風水所敗以收救分
差定其罪端拱元年罷京城水陸發運以其事分

排岸司及下卸司先是四河所運未有定制太平
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豆菽一百萬石
黃河粟五十萬石豆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
穀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
非水旱經放民租未及其數至道初汴河運米
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江南淮南
兩浙荆湖路租糴於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
船沂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
物軍器上供亦如之陝西諸州穀粟自黃河二門沿
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司領之粟帛自廣濟河

而至京師者京東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
師者陳潁許蔡光壽六州比有京朝官廷臣督之河
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
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
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劔門列傳置分輦負
檐至嘉州水運達荆南自荆南遣綱吏運送京師咸
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疋分為十綱六禧末水陸運
上供金帛絹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疋珠寶香
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諸州歲造運船至道末二千
二百二十七艘天禧末減四百二十一先是諸河漕

數歲久元豐中景德四年正月汴河歲額六百萬石天聖
四年荆湖江淮州縣和糴上供小民鬻食自五年後
糴減五十萬石慶曆中又減廣濟河二十萬石後黃
河歲漕益減糴運減二十萬石歲初漕船市材不
役牙前勞費甚廣嘉祐四年罷所運救減漕船三百
艘自是歲漕三河而已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
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
其家汴州詣轉般倉運米糴京師歲措運者四河冬
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
者亦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沉溺之患後發運使權

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下復委本路獨專其任
文移至併事日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昧諸吏得詣
富饒郡市賤買貴以趨京師自是江汴之舟混轉無
辨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老死河路者籍多虛名
漕事大弊皇祐中發運使許元奏近歲諸路因循糧
綱法壞遂令汴綱至冬出江爲他路轉漕卒不得息
宜敕諸路增船載米輸轉般倉元歲計如故事於是
牟利者多以元說爲然詔如元奏久之諸路綱不集
嘉祐三年下詔切責有司以格詔不行及發運使不
能總綱條轉運使不能幹歲入預敕江淮兩浙轉運

司期以募年各造船補卒團本路綱自嘉祐五年汴船不得復出江至期諸路船猶不足汴船既不至江外江外船不得至京師失商販之利而汴船工卒訖各坐食恒苦不足皆盜毀船材易錢自給船愈壞而漕額愈不及矣論者初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汴船多傭丁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至冬當留守船實無得歸息者時元罷已久後至者數奏請出汴船執政不許治平三年始詔出汴船七十綱未幾皆出江復故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師汴河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廣濟河七十四萬石又

漕金帛緡錢入左藏內出藏庫者總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萬而諸路轉移相給者不預焉繇京西陝西河東運薪炭至京師薪以斤計一千七百一十三萬炭以秤計一百萬是歲諸路剋漕船二千五百四十艘治平四年京師杭米支五歲餘是時漕運更卒上下共為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為江淮等路發遣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云歲漕常數既足募商舟運至京師者又二十六萬餘石而未已請亮明年歲計之數三司使吳充言宜自明在

咸江淮漕米二百萬石令發運司易輕貨二百萬緡
計五年所得無慮緡錢千萬轉儲三路平糴備邊王
安石謂驟變米二百萬石米必徙賤驟致輕貨二百
萬貫貨必徙貴當令發運司度米貴州郡折錢變為
輕貨儲之河東陝西要便州軍用常平法糴糴為便
詔如安石議七年京東路察訪鄧潤甫等言山東沿
海州郡地廣豐歲則穀賤募人為海運山東之粟可
轉之河朔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司相度卒
不果行是歲江淮上供穀至京師者三分不及一令
督發運使張頤至辦來歲漕計宣徽南院使張方平

言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利漕
運而贍師旅國初浚河渠三道以通漕運立上供平
額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
萬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唯
汴河運米麥乃太倉蓄積之實近罷廣濟河而惠民
河斛斗不入太倉太衆所賴者汴河議者屢作改更
必致汴河日失其舊十二月詔濬廣濟河增置漕舟
其後河成歲漕京東穀六十萬石東南諸路供雜
物舊陸運者增舟水運押汴河江南荆湖綱運七分
差三班使臣三分軍大將殿侍又令真楚泗州各造

淺底舟百艘分爲十綱入汴元豐五年罷廣濟河輦
運司及京北排岸司移上供物於淮陽計置入汴以
清河輦運司爲名御史言廣濟安流而上與清河并
流入汴遠近險易不同詔轉運提點刑獄比較利害
以聞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都水監丞陳祐甫
開龜山運河漕運往來免風濤百年沉溺之患詔各
遷兩官餘官減年猶資有差八年罷歲運百萬石赴
西京先是道洛入汴運東南粟實洛下至是戶部奏
罷之是年立汴河糧綱賞罰歲終檢察紹聖二年置
汴綱通作二百綱在部進納官銓試不中者注押上

供糧斛不用衙前土人軍將未幾復募土人押諸路
綱如故政和七年立東南六路州軍知州通判裝發
上供糧斛任滿賞格自一萬石至四十萬石升名次
減年有差張根爲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歲漕米百二
十萬石給中都江南州郡僻遠官吏艱於督趣根掌
存三十萬石爲轉運之本以寬諸郡時甚稱之宣和
二年詔六路米麥綱運依法募官先募未到部小使
臣及非泛補授校尉以上未許參部人并進納入營
押淮南以五運兩浙及江東二千里內以四運江東
二千里外及江西三運湖南北二運各欠不及五釐

依格推賞外仍許在外指射合入差遣一次召募土
人並罷七年詔結絕應奉司江淮諸局所及罷花石
綱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裝發綱運備三靖康初汴
河決口有至百步者塞之工久未訖乾涸月餘綱運
不通南京及京師皆乏糧責都水使者陳求道等命
提舉京師所陳良弼同措置越兩旬水復舊綱運皆
至兩京糧乃足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租稅薄不足以
供兵費屯田營田歲入無幾糴買入中之外歲出內
藏庫金帛及上京推貨務緡錢皆不翅數百萬選使
臣軍人將河北船運至乾寧軍河東陝西船運至河

陽措置陸運或用鋪兵兩軍或募義勇保甲或差雇
夫力車載馱行隨道路所宜河北地里差近西路回
遠又涉磧險運致甚艱熙寧六年詔廊延路經及司
支封樁錢於河東買橐駝三百運公邊糧草元豐四
年東河轉運司調天萬一千人隨軍坊郭上戶有差
夫四百人者其次一二百人願出驢者三驢當五夫
五驢別差一夫驅喝一夫雇直約三十千以上一驢
約八千加之期會迫趣民力不能勝軍須調發煩擾
又多不急之務如絳州運棗千石往麟府每石止直
四百而雇直乃約費三十緡涇原路轉運判官張大

寧言餽運之策豈若車使自熙寧至磨磑口皆六川
通車無礙自磨磑至光嶺下道路亦然嶺以北即山
險少水車乘難行可就嶺南相地利建一城營使大
車自鎮戎軍載糧草至彼隨軍馬所在以軍前夫畜
往來短運更於中路量度遠近以還回空夫築立小
堡應接如此則省民力之半神宗嘉之京西轉運司
調均鄧州夫二万每五百人差一官部押赴廊延饋
運其本路程金日支錢米外轉運司計自入陝西界
至延州程數日支米錢三十柴菜錢十文並先併給
陝西都轉運司於諸州差雇車乘人夫所過州交替

人日支米二升余五十至沿邊止運糧出界止差雇
軍六年詔熙河蘭會經畧制置司計置蘭州人萬馬
二千般運糧草於次路州軍刻刻宜松索馳二千與
經制司自熙河指運事力不足發義勇保甲給河東
陝西邊用非機速者並作小綱數排日遞送大觀二
年京畿都轉運使吳擇仁言西輔軍報發運司歲撥
八萬石貼助於榮澤下邳至州尚四五十里擺置車
三鋪每鋪七十人月可運八千四百石所運漸多據
數增添鋪兵靖康元年十月詔曰一方用師數路調
發軍功未成民力先困京西運糧每名六斗用子四

十貫陝西運糧民間倍費百餘萬緡聞之駭異今歲
四方豐稔粒米狼戾但可逐處增價收糴不得輕般
運以稱恤民之意若般綱水運及諸州支多之類仍
舊三路陸運以給兵費大畧如此其他州縣運送或
軍興調發以給一時之用此皆不著轉般自熙寧以
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
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
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
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饑歉則納錢民以為便本錢歲
增兵食有餘崇寧初蔡京為相始不羨財以供侈

用費所親胡師文為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
入為戶部侍郎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
錢既竭不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輸
般之法壞矣崇寧三年戶部尚書曹孝廣言往年曹
真州江寧北至楚州淮堤以堰豬水不通重船般剥勞
費遂於堰旁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船載
之入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侵盜之弊
由此而起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
于水牌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
上供斛斗猶猶用轉般法更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

以萬數欲將六路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度免侵盜乞貸之弊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朔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加糴歉不代發方綱米之來立法峻甚船有損壞所至修整不得踰時州縣欲其速過但令供狀以錢給之沿流卸保悉致騷擾公私橫費石出又監法已壞迴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大觀三年詔直達綱自來年並依舊法復令轉般令發運司督脩倉廩荆湖北路提舉常平王璠措置諸路運糧舟船政和二年復行直達綱毀拆轉般諸

倉譚稹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一以備中都緩急二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船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虛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澁遂致中都糧儲不繼淮南三轉般倉不可不復乞自泗州爲始次及直隸既有瓦木順流而下不甚勞費歲豐計置儲蓄立法轉般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富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真兩浙有米可糴於揚宿毫有麥可糴於泗坐視六路豐歉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斡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運渠旱乾則有計口倉今所患者

向來糴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鹽鈔各一百萬貫令呂頌盧宗原均糴斛斗專備轉般江西轉運判官蕭序辰言轉般道里不加遠而人力不勞卸納年豐可以廣糴厚積以待中都之用自行直達道里既遠情弊尤多如大江東西荆湖南北有終歲不能行一運者有押米萬石欠七八千石有拋失舟船兵稍逃散十不存一二者折欠之弊生於稽留而沿路官司多端阻節至有一路漕司不自置舟船截留他路回綱尤為不便詔發運司措置六年以無額上供錢物年各為大發斛斗錢貯

為糴本別降三百萬貫付盧宗原將湖南所起年額並隨正額預起拋欠斛斗於轉般倉下卸却將已卸均糴斗斛轉運上京所有直達候轉般斛斗有次第日罷之靖康元年令東南六路上供額斛除淮南兩浙依舊直達外江湖四路並措置轉般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送行在餘輸京師二年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綱運輸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及川綱輸送行在又詔二廣湖南北綱運如過兩浙許輸送平江府福建綱運過江東西亦許輸送江寧府三年又詔諸路綱運見錢并

糧輸送建康府二部其金銀絹帛並輸送行在紹興
初因地之宜以兩浙之粟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
東以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鄂岳荆南量所
用之數責漕臣將輸而歸其餘於行在錢帛亦然雇
舟差夫不勝其弊民間有自毀其舟自廢其田者紹
興四年川陝宣撫吳玠調兩川夫運米一十五萬斛
至利州率四十餘千致一斛饑病相仍道死者衆蜀
人病之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內郡募舟輓之人以
為便總領所遣官就糴於沿流諸郡復就興利閬州
置場聽商人入中然猶慮民之勞且憊也人減成都

水運對糴米

紹興十六年

三十年科撥諸路上供米鄂兵

歲用米四十五萬餘石於金永祁邵道衡潭鄂四科
撥荆南兵歲用米九萬六千石於德安荆南澧慈潭
復荆門漢陽科撥池州兵歲用米十四萬四千石於
吉信南安科撥建康兵歲用米五十五萬石於洪江
池宣太平臨江興國南康廣德科撥行在合用米一
百十二萬石就用兩浙米外於建康太平宣科撥其
宣州見屯數前司牧馬歲用米并折輸馬料二萬石
於本州科撥並諸路轉運司椿發時內外諸軍歲費
米三百萬斛而四川不預焉嘉定兵興揚楚間轉輸

不絕濠廬安豐九折之通亦便矣而潯光之屯仰饋
於齊安舒斷之民遠者千里近者亦數百里至於京
西之儲襄郢猶可徑達獨棗陽陸運夫皆調於湖北
鼎澧等處道路遼遠夫運不過八斗而資糧非復
與夫所在邀求費常十倍中產之家雇替一夫爲錢
四五十千單弱之人一夫受役則一家離散至有斃
於道路者至於部送綱運並差見任官闕則選舉得
替行闕及寄居官有材幹者其責繁難人以爲憚故
自紹興以來優立賞格其有欠者亦多方而恤之乾
道初蠲欠五十石以下者三年蠲欠百石以下者九

年初綱運欠及一分者送有司究辦至是臣僚申明
綱運欠及一分者亦許其補足淳熙元年詔不以所
欠多寡並與除放其有因綱欠追降官資者如本非
侵盜且補輸已足許叙復自是綱運欠失雖責償於
官吏然以其山川逾遠非一人所能究亦時寓於蠲
放焉

志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史一百七十六

開禧後周司國錄事重寶相繼僞之領經筵事都總裁既脫等
勅修

食貨上四

常平義倉

前代軍師所在有地利則開屯田營田以省餽饟宋
太宗伐契丹規取燕薊邊隙一開河朔連歲耕
織失業州縣多閑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東至
于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
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謂宜度
地形高下因水

更二千陌濬溝溢益樹五稼可

以實邊廩而限戎馬。帝拱二年分命在諫議大夫陳
恕若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招置營田使
恕對極言非便行數日有詔令修完城堡通達濬
而營田之議遂寢時又命知代州張齊賢制置河東
諸州營田尋亦罷六宅使何承矩請於順安砦西引
易河築堤爲屯田既而河朔連年大水及承矩知雄
州又言宜因積潦蓄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會滄
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言閩地惟種水田緣山導
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多陂塘引水溉田省功易
就五三年間公私必大獲其利詔承矩按視還奏如

懋言遂以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爲大理
寺丞充判官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
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
灌漑初年種稻值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
早而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種課令種之
是歲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武臣習攻
戰必耻於營葺旣種稻不成群議愈甚事幾爲罷至
是承矩載稻穗數車遣吏送闕下議者乃息而堯蒲
蜚蛤之饒民賴其利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亦言漢魏
晉唐於陳許鄧穎縣官毫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

陳迹具在請選官大開日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
散卒及募民充役給官錢市牛置耕具導溝磧築防
堰每屯十人人給一牛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大百
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
可收十五萬斛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
因而益之數年可使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民田未
闢官爲種植公田未墾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
間主客之例傳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
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
修則地利可盡且虫災之害亦少於陸田水田旣修

其利兼倍帝覽奏嘉之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
丞何亮乘傳按視經度然不果行至咸平中大理寺
丞王宗旦請募民墾潁州陂塘荒地凡千五百頃部
民應募者三百餘戶詔令不出租稅免其徭役然無
助於功利而汝州舊有洛南務內園兵人種稻雍熙
二年罷賦予民至是復置命京朝官屯墾募民戶二
百餘自備耕牛立圍長墾地六百頃導汝水溉灌歲
收二萬三千石襄陽縣淳河舊作堤截水入官渠溉
民田三千頃宜城縣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
百餘頃知襄州耿望請於舊地然括荒田置營田上

中下三務調夫五百築堤堰仍集鄰州兵每務二百人荆湖市牛七百分給之是歲種稻三百餘頃四年陝西轉運使劉綜亦言宜於古原州建鎮戎軍置屯田今本軍一歲給芻糧四十餘萬石束約費茶鹽五十餘萬僅更令遠民輸送其費益多請於軍城四面立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耕種之又於軍城前後及北至木峽口各置堡砦分居其人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就命知軍爲屯田制置使自擇使臣充四砦監押每砦五百人充屯戍從之旣而原渭州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安其居

是時兵費浸廣言屯營田者輒詔邊臣經度行之順安軍兵馬都監馬濟請於靖戎軍東壅鮑河開渠入普護其役踰年而畢知保州趙彬復奏決鷄距泉自州西至蒲城縣分徐河水南流注運渠廣置水陸屯田詔駐治都監王昭遜其成之自是定州亦置屯田五年罷襄州營田下務六年耿望又請於唐州諸陽陂置務如襄州歲種七十餘頃方城縣令佐掌之調夫耘耨景德初從京西轉運使張巽之請詔止役務兵二年令緣邊有屯營田州軍長吏並兼制置諸營

田屯田事舊無便者如故大中祥符九年改定保州
順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
吏屬淮南兩浙舊皆有屯田後多賦民而收其租第
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蓄水
以限戎馬而已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
河北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
焉襄唐二州營田既廢景德中轉運使許遜復之初
耿望借種田人牛及調夫耨穫歲入甚廣後張巽改
其法募水戶分耕至遜又參以兵夫久之無大利天
聖四年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劉漢傑往視漢傑言二

州營田自復至今襄州得穀二十三萬餘石爲緡錢
九萬餘唐州得穀六萬餘石爲緡錢二萬餘所給吏
兵俸廩官牛雜費襄州十三萬餘緡唐州四萬餘緡
得不補失詔廢以給貧民頃收半稅其後陝西用兵
詔轉運司度隙地置營田以助邊計又假同州沙苑
監牧地爲營田而知永興軍范雍括諸郡牛頗煩擾
未幾遂罷右正言田况言鎮戎原渭地方數百里舊
皆民田今無復農事可即其地大興營田以保捷兵
不習戰者分耕五百人爲一堡三兩堡置營田官一
領之播種以時農隙則習武事疏奏不用後乃命三

司戶部副使夏安期等議並邊置屯田迄不能成治平三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熙寧初以內侍押班李若愚同提點制置河北屯田事三年王韶言渭原城而下至秦州成紀旁河五六百里良田不耕者無慮萬頃治千頃歲可得三十萬斛知秦州李師中論韶指極邊見招弓箭手地恐秦州益多事韶遣王克臣等按視復奏與師中同再下沈起起奏不見韶所指何地雖實有之恐召人耕種西蕃驚疑侍御史謝景溫言聞沈起妄指甘谷城弓箭手地以塞韶妄而實舜卿奏實止有

間田一頃四十二畝中書言起未嘗指甘谷城地以實韶奏而師中則在秦州與韶更相論奏互有曲直韶遂以妄指閒田自著作佐郎責保平軍節度推官師中亦落待制并其後韓絳知秦州乃言實有古渭若弓箭手未請空地四十餘頃遂復韶故官從其所請行之明年河北屯田司奏豐歲屯田入不償費於是詔罷緣邊水陸屯田務募民租佃收其兵爲州廂軍時陝西曠土多未耕屯戍不可撤遠方有輸送之勤知延州趙鼎請募民耕以紓朝廷憂韶下其事經畧安撫使郭達言懷寧砦所得地百里以務弓箭手無

閒田尚又言之遂括地得萬五千餘頃募漢蕃兵幾
五千人爲八指揮詔遷高官賜金帛而熙州王韶又
請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
兵弓箭手每若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人給地
一頃蕃官二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良田七年詔委
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與營田許奏辟官屬以集
事樞密使吳充上疏曰今之屯田誠未易行古者一
夫百畝又受田十畝爲公田莫若因弓箭手倣古勛
田法行之熙河四州田無慮萬五十頃十分取一以
爲公田大約中歲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官

無屯營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
收而官無所損省轉輸平糴價如是者其便有六而
提點刑獄鄭民憲言祖宗時屯營田皆置務屯田以
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然襄州營田旣調夫矣又取
鄰州之兵是營田不徇以民也邈州營屯不限兵民
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
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而前後施行
或侵占民田或差借耕夫或諸郡括牛或兵民雜耕
或諸州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頗致煩擾至於歲
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罷罷惟因弓箭手爲助田法

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爲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畝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爲便然弓箭手之招至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乞候稍稔推行九年詔熙河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畧安撫司點廩軍田之它置牛具農器人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廩軍所種優劣爲賞罰弓箭手逃地并營田名佃租課許就近於本城砦輸納仍免折變支移元豐二年改定州屯田司爲水利司及章惇築九州亦爲屯田務其後遂罷之募民租佃役兵各還

所隸五年詔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乞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廩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畝爲一營四砦堡見缺農作廩軍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廩軍及馬迺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詔皆從之知太原府呂惠卿嘗上營田疏曰今葭蘆米脂裏外良田不啻一二萬頃夏人名爲真珠山七寶山言其多出禾粟也若耕其半則兩路新砦其費已不盡資內地况能盡闢之乎前此所不敢進

耕者外無捍衛也今於葭蘆米脂相去一百二十里
間各建一砦又其間置小堡鋪相望則延州之義合
白草與石州之吳堡尅明以南諸城砦千里邊面皆
爲內地而河外三州荒閑之地皆可墾闢以贍軍用
凡昔爲夏人所侵及蘇安靖棄之以爲兩不耕者皆
可爲法耕之於是就糴河外而使河內之民被支移
者量出脚乘之直革百年遠輸貴糴以免困公之弊
財力稍豐又通葭蘆之道於麟州之神木其通堡砦
亦如葭蘆米脂之法而橫山膏腴之地皆爲我有矣
七年惠卿雇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而耕新疆葭蘆

吳堡間膏腴地號木瓜原者凡得地五百餘頃麟
豐州地七百三十頃弓箭手與民之無力及異時兩
不耕者又九百六十頃惠卿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
計乞推之陝西八年樞密院奏去年耕種木瓜原凡
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
近九千石糶糯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
禦費緡錢千三百米石三千二百役耕民千五百雇
牛千具皆疆民爲之所收禾粟麥粟萬八千石草十
萬二千不償所費及借轉運司穀以爲子種至今
未償增入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惠經畧司

來年再欲耕種乞早約束詔諭心卿毋蹈前失河東
進築堡砦自麟石廊延南北近二百里及涇原環慶
熙河蘭會新復城砦地土悉募相軍配卒耕種免役
已而營田司言諸路募發廂軍官不閑田作遂各遣
還其州紹興元年知荆南府解州奏辟宗綱樊賓措
置屯田詔除宗綱充荆南府歸州荆門公安軍鎮
撫使司措置五州營田官樊賓副之渡江後營田益
始於以其後荆州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焉三年德
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凡軍士相
險隘立堡砦且守且耕耕必給費歛復給糧依鋤田

法餘並入官凡民水田畝賦杭米一斗陸田豆麥夏
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給爲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
民歸業寢衆亦置堡砦屯聚之凡屯田事營田司兼
之營田事府縣兼之廷臣因親奏推廣謂一夫授田
百畝古制也今荒田甚多當聽百姓請射其有畝耕
牛者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曳一犂凡授田五人爲
甲別給疏地五畝爲廬舍場圃兵屯以大使臣主之
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爲殿最不諸鎮推行
之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津府營田如陝西
弓箭手法世忠言沿江荒田雖各大半有主難如陝

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議仍蠲三年租
滿五年田主無自陳者給佃者為永業詔湖北浙西
江西皆如之其徭役科配並免五年詔淮南川陝荆
襄屯田六年都督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為營田凡官
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為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家
為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為長每莊給牛五具耒耨及
種副之別給十畝為蔬園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命
樊賓王弗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
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遷賓司農
少卿提舉江淮營田吳玠司建康弗屯田員外郎副之

官給牛種撫存流移一歲中收穀三十萬石有奇殿
中侍御史石公揆以中獄奉案及王弗皆言營田之
害張浚亦覺其擾註明罷司以監司領之於是詔帥臣
兼領營田九月以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
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歲收二十五萬石以助軍儲
賜詔獎諭焉二十二年督視湖北京西軍馬汪澈言
荆湖兩軍屯守襄漢糧餉浩瀾襄陽古有二渠長渠
溉田七千頃水渠溉田三千頃兵後堙廢今先築腰
渠募募邊民或兵之老弱耕之其耕牛未種種糧令
京西轉運司措置既省餽運又可安集流亡從

之隆興元年臣僚言州縣營田之實其說有十曰擇
官必審募人必廣穿渠必深鄉取必修器用必備田
處必利食用必充耕具必足定稅必輕賞罰必行且
欲立賞格以募人又住廣西馬綱三年以市牛會有
訐募陽屯田之擾者上欲罷之上部尚書張闡言今
日荆襄屯田之害以其無耕田之民而課之游民游
民不足而強之百姓於是百姓含已熟田而耕官生
田或遠數百里微呼以來或名雙丁而役其強壯老
稚無養一於騷然罷之誠是也然自去歲以來置耕
牛農器修長木二渠貴已十餘萬一旦舉而棄之則

荆襄之地終不可耕也此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
計官不能續食則老弱饑死強者轉而之他若使之
就耕荆襄之田非惟可免流離抑使中原之民聞之
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矣異時墾闢既廣
取其餘以輸官實爲兩便詔除見耕者依舊餘不虞
允文同王珪措置二年江淮都督府參贊陳俊卿言
欲以不投帶人擇官荒田標旗立砦多買牛犂縱耕
其中官不收租人自樂從數年之後墾田必多穀必
賤所在有屯則村落無盜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
無轉運之勞此誠經久守淮之策詔從之乾道五年

三、四川宣撫使鄭剛中撥軍耕種以歲收租米對
減成都路對糴米一十二萬石贍軍然兵民雜處村
疇為擾百端又數百里外差民保甲教耕有二三年
不代者民其苦之和興元府晁公武欲以三年所收
最高一年為額等第均數召佃放兵及保甲以護邊
從之八月詔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三處屯田兵並
拘收入隊教閱六年罷和揚州屯田八年復罷廬州
兵屯田淳熙十年鄂州江陵府駐劄副都統制郭杲
言棄易屯田興置二十餘年未能大有益於邊計非
田之不良蓋人力有所未至今邊陲無事正宜修舉

為實邊之計本司有荒熟田七百五十頃乞降錢三
萬緡收買耕牛農具便可施功如將來更有餘力可
括荒田接續開墾從之紹熙元年知和州劉熈以剩
田募民充萬弩手分耕嘉祐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
耕種十三年四川宣撫安丙總領任處厚言紹興十
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十六百五十餘頃夏秋輸租米
一十四萬一千餘石餉所屯將兵罷民紀糴為利可
謂博矣乾道四年以後屯兵歸軍教閱而營田付諸
州募佃遂致租利陷失驕將豪民乘時占據其弊不
可禁奉今豪強投徙田土荒閒正當拘種之秋合自

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邊絕之田關內外亦多有之爲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併括之初玠守蜀以軍儲不繼治褒城堰爲屯田民不以爲便因漕臣郭大中言約中其數使民自耕民皆歸業而歲入多於屯田端平元年八月以臣僚言屯五萬人於淮之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員經記其事暇則教以騎射初屯田租三年又三年則取其半十月知大寧監邵潛言昔鄭剛中嘗於蜀之關隘雜兵民屯田歲收粟二十餘萬石是後屯田之利既廢糧運之費益增宜詔帥臣縱兵民耕之所收之粟計直以償之則

總所無轉輸之苦邊關有儲峙之豐戰有餘勇可有餘備矣從之嘉熙四年令流民於邊江七十里內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內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城在砦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砦田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所收十之一二歸其主俟三年事定則各還元業后淳三年詔曰淮蜀湖襄之民所種屯田旣困重額又困苛取流離之餘口體不充又遇水旱收租不及而催輸急於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舊欠並除之復催者以違制諭常平義倉漢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穀價義倉以

備凶災周顯德中又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焉太祖承五季之亂海內多事義倉寢廢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即計口貸訖然後奏聞其後以輸送煩勞罷之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歲饑即下其直予民咸平中庫部員外郎成肅請福建增置惠民倉因詔諸路申淳化惠民之制景德三年言事者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

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領於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糴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而沿邊州郡不置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於是增置司農官吏創解倉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案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戶雖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糴即回充糴廩易以新粟災傷州郡糴粟斗毋過百錢後又罷當職官於元約數外增糴及一倍已上者並與理爲勞績天禧四年荆湖川峽廣南皆增置常平倉五年諸路總糴數十八萬三千

餘斛糶二十四萬三千餘斛京祐中淮南轉運副使
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總四十
餘萬歲饑不足以救恤願自經畫增為二百萬他毋
得移用寺之後又詔天下常平錢粟三司轉運司皆
毋得移用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
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移用
數多而蓄藏無幾矣自景德初議內籩詔出常平粟
貸中下戶五一斛慶曆中發京西常平粟振貧民而
聚歛者或增舊價糶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詔減之
淮南兩浙體量安撫陳升之等言安撫州軍乞經常

平倉粟令於元價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恤民之
意乃詔止於元糶價出糶戶又詔曰比者湖北歲儉
發常平以濟饑者如聞司農寺復督取豈朝廷振恤
意哉其悉除之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
集賢校理王琪請復置令五等已上戶隨夏秋二稅
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
貯之領於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稅歲入十里石則
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溥矣明道中饑歉
國家欲盡貸饑民則軍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
時兼并之家出粟數千石則補更是豈以官爵為輕

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爲之乎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濟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慶曆初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其後賈黯又言今天下無事年穀豐熟民人安樂父子相保一遇水旱則流離死亡捐棄道路發倉廩振之則糧不給課粟富人則力不贍轉輸十里則不及事移民就粟則遠近交困朝廷之臣郡縣之吏倉卒不知所出則民饑而死者

過半矣願放隋制立民社義倉詔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登立法勸課蓄積以備凶災此所謂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者也况取之以爲民耶下其說諸路以度可否以爲可行總四路餘或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足以振給或謂置倉煩擾於是黯復上奏曰臣判尚書刑部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千餘人其間盜賊率十六七蓋愚民迫於饑寒因之水旱枉陷重辟故臣請復民社義倉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

旱官爲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旣久民必樂輸若謂恐招盜賊盜賊利在輕貨不在粟麥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不聞有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民有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食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正消除盜賊之原也若謂有常平足以振給則常平之設蓋以準平穀價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饑發以振拯旣已失其本意而費又出公帑今國用頗乏所蓄不厚近歲非無常平小有水旱輒流離餓莩起爲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振給也若謂置倉廩歛材木恐有煩擾則今州

縣修治郵傳驛舍皆歛於民豈於義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爲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內之數上之三司戶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戶倍之戶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四萬留五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

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名于籍自十一月始三日一
給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上有餘乃及諸縣
量大小均給之其大畧如此治平二年常平入五十
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
穀畧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歛散未得其宜故
爲未利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
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
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
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

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
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惠民旣受貸
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
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
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歛以廣
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
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
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
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
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

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
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言常平廣惠倉條
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
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當議置提舉官時天下常
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詔諸路各置提舉官
二員以朝官為之管當一員京官為之或共置二員
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初神宗既用王安石為
參知政事安石為帝言天下財利所當開闢歛散者
帝然其說遂初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因請以著
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呂惠卿為制置司檢詳文字

自是專一講求立為新制以行青苗之法蘇轍自大
名雜官一書召對亦除條例司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
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出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
出納之際吏緣為奸雖有注一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
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一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
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安石曰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
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得錢非國之福使吏
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去一賞假貸而四方豐凶貴
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鋹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
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旦又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

能行之晏之功可立矣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
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主
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亦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
法。春散秋歛。與安石意合。于是請施行之。河北於是
安石決意行之。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爲青苗
矣。蘇轍以議不合罷。而諸司提舉官往往迎合安石
之意。務以多散爲功。富民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即
令隨力等高下品配。又令以當相兼十人爲保。首王
廣廉在河北一等戶給十一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猶
給一千。民間喧然不以爲便。廣廉入奏謂民皆歡呼。

感德然言不便者甚衆。右正言李常孫覺乞詔有司
毋以彊民時提舉府界常平事。侯叔獻屢督提點府
界縣鎮呂景散錢。景以畿縣各有屯兵。歲入課利。僅
能贍給。又民戶貧乏。貸糧五十餘萬石。尚悉以閤。今條
例司又以買夾四鹽鈔錢五十萬緡爲青苗錢給散。
恐民力不堪。詔以條例司召提舉司官至。出書戒諭
之。王安石言若此。諸路必顧望不敢推行。新法第令
條例司指揮從之。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臣準散青
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
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戶一等而下皆

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借坊郭戶有物業勝質
當者亦依鄉戶例又借且鄉村上等戶并坊郭有物業
者乃從來無并之者今令多借之錢一千令納一千
三百則是官自放小民取息與初詔絕相違矣又條約
雖禁抑勤然須得一戶爲甲頭以任之民愚不慮久
遠請時甚易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上下惶惑皆
謂若下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
戶雖或願請必雖難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于
係書手典押者戶長同保均陪之患去歲河朔豐稔
米斗不過七八十錢石乘時多歛俟貴而糶不唯合

古制無失陷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
糶而提舉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糶本盡爲青苗錢
則三分之息可爲已功豈暇更恤斯民久遠之患若
謂陝西嘗行其法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
司因軍儲有闕適自冬及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定
見成熟行於一時可也今乃建官置司以爲每歲常行
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於
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俟有緒方推之他路今三
路未集而遽盡於諸路置使非陛下憂民祖宗惠下
之意乞盡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

施行帝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疆與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抑兼并振貧弱置官理財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曾公亮陳升之皆言坊郭不當俵錢與安石論難久之而罷帝終以琦說爲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諭執政罷青苗法公亮升之欲即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自罷之連日不決帝更

以爲疑因令呂惠卿諭旨起安石安石入謝既視事志氣愈悍面責公亮等由是持新法益堅聖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條例司疏列琦奏而辨析其不然琦復上疏曰制置司多刪去臣元奏要語唯舉大槩用偏僻曲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臣竊以爲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剝民取利之理但漢儒解釋或有異司周禮國廛二十而稅一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國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賈公彥廣其說謂如世則近郊十一者萬錢期

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
旬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如此則須添林之
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
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
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
歲令出息四千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
取息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為多
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宜
周禮所載有不可施于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
職今可施行則制置司何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一事

以詆天下之公言哉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產
業者但計所贏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疏云莽時雖
計本多少為定及其催科唯所贏多少假令萬錢歲
贏萬錢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若
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青苗取利尤為寬少而
王莽之外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
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
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莽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
為非而老臣不可以不辨也况今天下田稅已重固
非周禮什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麴糶錢之類凡

十餘目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
低估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蚕
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紬絹如此之類不可悉
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歛之物取利已厚傷農
已深奈何又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
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
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制置司又謂常平舊法亦
糶與坊郭之人坊郭有物力戶未嘗零糶常平倉斛
斗此蓋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收利之多
妄稱周禮以為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唯陞

下詳之樞密使文彥博亦數言不便帝曰吾遣二中
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
而信二宦者乎先是王安石陰結入內副都知張若
水押班藍元震帝因使二人潛察府界俵錢事還言
民皆博願無抑配者故帝益信之初群臣進讀通鑑
畢帝問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向也司馬光曰青
苗出息平民為之尚能以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沉
縣官法度之威乎呂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
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
縣官不強官民亦不強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

爲新先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
許有司尚能以病民况法許之乎及拜官樞密副使
元二章力辭至六七曰帝誠能罷罷制置條例司遣
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
不然而終不敢受命竟出知永興軍當是時爭青苗錢
者甚衆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
其入今提舉司以等給錢皆入出三分之息物議
紛紜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民雖主愚不可
不畏後以言不行致仕臺諫官曰公著孫覺李常張
戩程顥等皆以論青苗罷黜知臺州富弼知青州歐

陽修繼韓琦論青苗之害且特之不行亦以移鎮知
陳留縣姜潛之官數月青苗令下潛即榜於縣門
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
矣府寺疑潛壅令使其屬按驗無違令者潛知不免
即移疾去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肯奉行移狀自刻曰
方今小民匱乏頽廢之人往往有之譬如孺子見飽
寒執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其足以生
病故耆老成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儉
爲不害治生今乃官自出舉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
王道之舉也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歛亦

在當日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一
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嘗兩輸息錢乃可為
一賊以弊生民也坐謫南康軍監酒稅陝西轉運副
使陳瓘止環慶等六州毋散青苗錢且留常平倉物
以備用條例司劾其罪詔釋之五月制置三司條例
司罷歸中書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命集賢校理呂
惠卿同判寺兼領田役水利七年帝患僚常平官吏
多違法王安石請縣專置一主簿主給納役錢及常
平不過五百貫費錢二十萬貫耳從之帝以久旱為憂
翰林學士承旨韓絳言畿縣近督青苗甚急往往鞭

撻取足民至以桑為薪以易錢旱災之際重罹此若
帝頗感悟太皇太后亦嘗為帝言聞民間甚苦青田
助役錢蓋罷之一會百姓流離帝憂見顏色益疑新法
不便欲罷之安石不悅屢求去四月出知江寧府然
安石薦韓絳代相仍以呂惠卿佐之於安石所為遵
守不變既而詔諸路常平錢穀常留一半外方得給
散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戶不得支借民間非時關之
許以物產為抵依常平限輸納常輸錢而願輸穀若
金帛者官之中價示以物不盡其錢足以錢錢不
其物者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亦

金帛之直六年戶部言準詔諸路常平可酌三年餘散
中數取一年爲格歲終較其增虧今以錢銀穀帛等石
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畝
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年
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畝增一百二
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
九百六十四畝虧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五
詔三年四年散多畝少及散畝俱少之處戶部下提
舉司具折以聞十年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
義倉法明年提點府界請縣鎮八事蔡承禧言義倉

之法以二石而輸一斗至爲輕矣乞今年夏稅之始
悉令舉行詔司仍以議倉隸提舉司京東西淮南河
東陝西路義倉以今年秋料爲始民輸稅下及斗九
輸領其法於川峽四路元豐二年詔成茂黎三州罷
行義倉法以夷夏雜居歲賦不多故也八年并罷諸
路義倉元祐元年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
椿作常平錢物委提點刑獄交管依舊常平倉法行
之罷各縣專置主簿四月再立常平錢穀急畝出息
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千爲額民間絲麥
孰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額伴納者止出息一分左

司諫王巖叟監察御史上官均左正言王覲右司諫
蘇轍御史中丞劉摯交章論復行青苗之非八月司
馬光奏先朝遺書苗本為利民並取情願後提舉官
速要見功務求多散或舉縣追呼或排門抄創亦有
無賴子弟謾惑尊長或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
莫知為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今朝廷深知其弊故
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清安便欲下諸
路提點刑獄申飭州縣抑配之禁詔從之中書令入
蘇軾不書錄注只奏曰熙寧之法本嘗不禁抑配而其
害至此民家量入為出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

費用自廣況子弟欺謾父兄人戶冒名詐請似此本
非抑配臣謂以散及一畔為額與熙寧無異今許人
願請未免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
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抑去無幾今已行常平
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賈
無窮之怨於是王巖叟蘇轍朱光庭王覲等復上臣
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願盡付三省公
議得失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
散青苗錢四月之詔蓋純仁意也時司馬光以疾在
告已而臺諫皆言其非不報光尋奏乞約東州縣抑

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先始大悟遂力疾入對尋
詔常五錢穀止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糶青苗錢更
不支俵除舊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錢驗見欠多少分
料次隨二稅輸納紹聖元年詔除廣南東西路外並
復置義倉自來歲始放稅二分已上免輸所貯專充
賑濟輒移用者論如法二年戶部尚書蔡京首言承
詔措置財利乞檢會熙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為
定制淮南轉運司副使莊公岳謂自元祐罷提舉官
後錢穀為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給散隨夏
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患奉議郎鄭

僅朝弼即鄭時亮議即許幾童遵等皆言青苗最為
便民願戒抑配止收一分之息詔並送詳定重修勅
令所二年舊欠常平錢斛入戶仍許請給宣和五年
令州縣歲散常平錢穀畢即揭示請入名數逾月歛
之庶革偽冒之弊先是諸路灾傷截撥上供年額米
斛數多致闕中都歲計令京東江南兩浙荆湖路義
倉穀各留三分餘並起發赴京補還截撥之數六年
詔罷之高宗紹興元年併提舉常平司於提刑司明
年以臣僚言復常平官請補助之政以廣儲蓄九年
用宗正丞鄭禹言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

數和羅二十八年以趙令詔請羅州縣義倉也

高者孝宗隆興二年遣司農少卿陳良弼點檢

常平等倉乾道六年知衢州胡堅奏廣羅常平福建
轉運副使沈樞奉水旱州郡請留轉運司和糴米以
續常平上即爲之施行八年戶部侍郎楊侯奏義倉
在法夏秋正稅斗輸五合不及斗者免輸凡豐熟縣
九分以上即輸一升令諸路州縣常平米六百餘
萬石其合收義倉米數不少間有災傷或給不多訪
聞諸州軍皆擅用請懲之率宗慶元元年詔戶部石
曹專領義倉十一年臣僚言紹興初臺臣嘗請通一

縣之數截留下

米輸之於縣別儲以備賑濟使

窮民不至於艱食惟負郭義倉令就州輸送至於屬
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終令丞合諸鄉所入
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
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考其盈虧以議
殿最從之寶慶三年侍御史李知孝言郡縣素無蓄
積緩急止仰朝廷非立法本意曩淮東總領岳珂任
江東轉運判官以所積經常錢糴米五萬石椿留江
東九郡以時濟糴諸郡皆蒙其利其後史彌忠知
州趙彥幟知廣德軍皆自積錢糴米五千石以是推

之監司州郡苟能節用愛民即有贏羨若立之規絕
加以黜陟所糴至萬石者旌擢其不收糴與擾民
不實者鐫罰庶幾郡縣趨事蓄積歲增實為經久之
利有旨從之景定元年九日赦曰諸路已糴義米價
錢州郡以低價抑令上戶補糴正稅逃閣義米受虧
常平司責縣道陪納縣道遂敷吏保正常攬戶等
人均納自今視時收糴見繫吏貼令八陪納之錢並
與除放五年監察御史程元岳奏隨稅帶義法也今
稅糯帶義之外人有所謂外義焉者絹紬豆也豈有
絹紬豆而加之義乎縱使違法加義則絹加絹紬又

加紬豆加豆猶可言也月將一查推剝一切埋苗而
加一分之義是若何已糴二義米依舊追索貧
民下戶所欠不過什合且大過實用不知幾百倍
破家蕩產者不計其數矣嚴督監司
止許以新舊義米
從之咸淳二年
二百餘萬石

云云

